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

香港群貓會 意見書

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推 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之討論, 香港群貓會(下稱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由於現時公共租住房屋的飼養動物政策容許公司住□飼養絕育的貓隻,而因貓隻個性問題及為免不必要的意外(例如失貓、貓隻受驚嚇等)發生,本會亦不鼓勵貓隻主人帶同貓隻於公眾休憩場地作戶外活動,故此是次討論本會將集中於公共交通工具一項發表意見。

現時於香港,動物主人或動物義工如要帶動物外出,如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就只得的 士及部分渡輪線可選擇。

本會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平衡市民與動物乘搭交通公具的安排,例如,除繁忙時間以外,接受市民以指定尺寸以內的寵物袋或寵物箱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避免人多擠迫時動物登車,對動物及乘客造成不便,亦可減低潛在的衛生問題。

除此之外,建議亦可於港鐵設立動物車卡,於非繁忙時間為有使用狗繩或寵物袋、寵物箱的動物主人或義工提供服務。此舉除可提供便利予動物主人或義工,亦同時讓其他乘客有機會自行選擇是否與動物同一車卡,實屬一舉兩得。

最後,除以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方面的動物友善措施外,本會建議政府亦必須跟進及執行有關其他方面的動物政策,例如全面檢討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並把遺棄動物法例包含其中、實施貓隻植入晶片計劃等。

香港群貓會

2017年6月25日